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u>126,517</u>	<u>27,658</u>	<u>132,330</u>	<u>136,132</u>
收入	3	<u>1,308</u>	<u>2,753</u>	<u>2,858</u>	<u>4,636</u>
銷售成本		<u>(59)</u>	<u>(66)</u>	<u>(123)</u>	<u>(123)</u>
毛利		<u>1,249</u>	<u>2,687</u>	<u>2,735</u>	<u>4,5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u>2</u>	<u>243</u>	<u>2</u>	<u>245</u>
行政費用		<u>(23,763)</u>	<u>(24,062)</u>	<u>(41,665)</u>	<u>(40,105)</u>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u>2,700</u>	<u>9,196</u>	<u>2,700</u>	<u>(656)</u>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u>304,857</u>	<u>(8,084)</u>	<u>330,817</u>	<u>(15,983)</u>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u>45,174</u>	<u>1,346</u>	<u>45,183</u>	<u>(12,079)</u>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70,012</u>	<u>1,920</u>	<u>165,333</u>
衍生財務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u>-</u>	<u>1,134</u>	<u>-</u>	<u>(262)</u>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產生之收益		<u>3,156</u>	<u>-</u>	<u>3,156</u>	<u>-</u>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u>(13,385)</u>	<u>-</u>	<u>(13,385)</u>	<u>-</u>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u>-</u>	<u>-</u>	<u>-</u>	<u>36,862</u>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1,008</u>	<u>466</u>	<u>2,032</u>	<u>1,339</u>
經營溢利		<u>320,998</u>	<u>52,938</u>	<u>333,495</u>	<u>139,207</u>
融資成本	5	<u>(4,921)</u>	<u>(10,003)</u>	<u>(12,076)</u>	<u>(10,500)</u>
除稅前溢利		<u>316,077</u>	<u>42,935</u>	<u>321,419</u>	<u>128,707</u>
所得稅支出	7	<u>-</u>	<u>-</u>	<u>-</u>	<u>-</u>
期內溢利	6	<u>316,077</u>	<u>42,935</u>	<u>321,419</u>	<u>128,707</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6	1,159	344	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471	1,453	7,953	5,1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6,887	2,612	8,297	5,2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22,964</u>	<u>45,547</u>	<u>329,716</u>	<u>133,92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5,890	44,802	321,044	130,413
非控股權益	187	(1,867)	375	(1,706)
	<u>316,077</u>	<u>42,935</u>	<u>321,419</u>	<u>128,70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777	47,414	329,341	135,633
非控股權益	187	(1,867)	375	(1,706)
	<u>322,964</u>	<u>45,547</u>	<u>329,716</u>	<u>133,927</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44.69仙	6.63仙	46.43仙	19.30仙
攤薄(港仙)	38.96仙	5.53仙	39.60仙	16.08仙

附註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7,702	8,92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分	11	20,525	20,719
投資物業		90,700	226,5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0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4,195	162,163
會所債券		2,690	2,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599	41,646
		335,791	462,677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1,236	9,316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150,6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98,868	190,289
預付租賃款項	11	388	388
持作買賣之投資		747,125	231,742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46,36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69	17,303
		1,050,054	599,66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8,129	–
		1,178,183	599,664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1,675	51,761
借款		157,512	109,367
衍生財務負債		–	3,156
稅項負債		10,002	10,002
		209,189	174,28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5,128	–
		244,317	174,286
流動資產淨值		933,866	425,3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69,657	888,055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60,000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755	25,788
		<u>60,755</u>	<u>35,788</u>
資產淨值		<u>1,208,902</u>	<u>852,2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10	676
儲備		1,182,462	826,336
		<u>1,183,272</u>	<u>827,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3,272	827,012
非控股權益		25,630	25,255
		<u>1,208,902</u>	<u>852,267</u>
權益總額		<u>1,208,902</u>	<u>852,2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 千元	實繳 盈餘 港幣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 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幣 千元	匯兌 儲備 港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港幣 千元			總計 港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13,418	1,350	20,867	(2,183,164)	765,951	24,687	790,638
期內溢利	-	-	-	-	-	-	-	130,413	130,413	(1,706)	128,7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5,143	-	77	-	5,220	-	5,220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5,143	-	77	130,413	135,633	(1,706)	133,927
由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	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6</u>	<u>2,901,300</u>	<u>7,914</u>	<u>3,590</u>	<u>18,561</u>	<u>1,350</u>	<u>20,944</u>	<u>(2,052,751)</u>	<u>901,584</u>	<u>23,001</u>	<u>924,58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2,901,300	7,914	3,590	20,268	1,350	19,536	(2,127,622)	827,012	25,255	852,267
期內溢利	-	-	-	-	-	-	-	321,044	321,044	375	321,4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953	-	344	-	8,297	-	8,2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53	-	344	321,044	329,341	375	329,716
非上市認股權證獲 行使後發行股份	134	28,135	-	-	-	(1,350)	-	-	26,919	-	26,9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0</u>	<u>2,929,435</u>	<u>7,914</u>	<u>3,590</u>	<u>28,221</u>	<u>-</u>	<u>19,880</u>	<u>(1,806,578)</u>	<u>1,183,272</u>	<u>25,630</u>	<u>1,208,9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83,646)	59,467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573)	(339,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13,641</u>	<u>251,2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8,422	(28,2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303	38,0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344</u>	<u>1,03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6,069</u></u>	<u><u>10,805</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46,069</u></u>	<u><u>10,80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發行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軟庫中心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董事認為，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例外），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報告

營業額指期內租金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總和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租金收入	902	754	2,253	1,50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	125,209	24,905	129,472	131,497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406	1,999	605	3,126
	126,517	27,658	132,330	136,132
收入				
租金收入	902	754	2,253	1,509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06	1,999	605	3,126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1
	1,308	2,753	2,858	4,63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執行董事（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已交付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並無總體呈列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為目的
2. 證券買賣 — 證券買賣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 貸款融資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物業投資	902	754	2,253	1,509
證券買賣	—	—	—	1
貸款融資	406	1,999	605	3,126
	<u>1,308</u>	<u>2,753</u>	<u>2,858</u>	<u>4,636</u>
分類溢利（虧損）				
物業投資	3,543	11,232	5,176	1,332
證券買賣	349,154	(7,647)	375,028	(29,478)
貸款融資	313	1,828	512	2,266
	<u>353,010</u>	<u>5,413</u>	<u>380,716</u>	<u>(25,88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785)	(23,864)	(38,914)	(37,0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	243	2	245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70,012	1,920	165,333
衍生財務資產／負債之 公平值變動	—	1,134	—	(262)
解除確認衍生財務負債產生之收益	3,156	—	3,156	—
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385)	—	(13,385)	—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	—	—	36,862
融資成本	(4,921)	(10,003)	(12,076)	(10,500)
	<u>316,077</u>	<u>42,935</u>	<u>321,419</u>	<u>128,707</u>
除稅前溢利	<u>316,077</u>	<u>42,935</u>	<u>321,419</u>	<u>128,70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物業投資	256,079	401,831
證券買賣	791,522	232,774
貸款融資	13,669	9,566
分類資產總值	1,061,270	644,1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8,129	–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4,575	418,170
綜合資產	1,513,974	1,062,341
分類負債		
物業投資	53,379	10,147
證券買賣	95,973	3,209
貸款融資	2,714	3,510
分類負債總額	152,066	16,86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35,128	–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7,878	193,208
綜合負債	305,072	210,07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2	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40	–	240
	2	243	2	245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63	206	325	375
其他貸款	1,968	9,647	6,411	9,825
應付債券及票據	2,000	150	4,550	300
保證金戶口貸款	790	–	790	–
	4,921	10,003	12,076	10,500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8,027	6,722	15,944	12,7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158	419	355
	8,242	6,880	16,363	13,092
機器及設備折舊	732	658	1,369	1,27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44	194	44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2,311	1,863	4,697	2,924
租金收入總額	902	754	2,253	1,509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59)	(66)	(123)	(123)
租金收入淨額	843	688	2,130	1,386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15,890	44,802	321,044	130,413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6,876	675,814	691,431	675,814
就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103,938	135,000	119,383	135,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814	810,814	810,814	810,81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10. 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金額約港幣89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48,000元）之機器及設備。

11.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之租賃土地約港幣20,913,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1,107,000元）。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i>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i>		
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158,957	157,037
無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	64,568	64,568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212,289)</u>	<u>(212,289)</u>
	<u>11,236</u>	<u>9,316</u>
<i>其他應收貸款：</i>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51,980	151,980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u>(151,980)</u>	<u>(151,980)</u>
	<u>—</u>	<u>—</u>
	<u><u>11,236</u></u>	<u><u>9,316</u></u>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以上市股票、非上市股份及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30%（二零一四年：8%至12%）計息。

源自貸款融資業務之無抵押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14%（二零一四年：10%至14%）計息。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期末時根據支用貸款日期劃分之應收貸款餘額（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3,188	3,79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659	—
超過12個月	4,389	5,519
	<u>11,236</u>	<u>9,316</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	77,200	20,000
收購潛在投資所付按金之累計減值虧損	(20,000)	(20,000)
	<u>57,200</u>	<u>—</u>
預付款項	986	1,370
租賃及公共事業保證金	2,880	3,053
其他應收賬款	137,802	185,866
	<u>198,868</u>	<u>190,289</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675,814	676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	<u>134,600</u>	<u>134</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10,414</u>	<u>810</u>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戶訂立租約：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64	2,08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47	119
	<u>3,211</u>	<u>2,203</u>

經營租約收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所持有之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均有租客承租 (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26	6,57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52	3,742
	<u>7,278</u>	<u>10,32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兩年就租約進行磋商並確定租金 (二零一四年：兩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6. 有關人士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袍金	497	497
薪酬及其他福利	2,316	1,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15
	<u>2,840</u>	<u>2,400</u>

17.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 持作買賣之投資	資產－ 港幣747,125元	資產－ 港幣231,742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之報價。
2) 可換股工具指定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財務資產	—	資產－ 港幣150,626元	第二層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釐定之貼現率 及波動水準。
3)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 務資產之非上市基 金投資	資產－ 港幣43,707元	資產－ 港幣35,754元	第二層	來自銀行之報價。
4) 衍生財務負債	—	負債－ 港幣3,156元	第二層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釐定之貼現率 及波動水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2,33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6,13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證券交易量及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41,66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0,10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合共約港幣321,04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0,413,000元）。期內溢利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公平值變動分別約港幣330,817,000元及港幣45,183,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6.43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30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透過出租物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2,25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0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持有物業作投資用途，公平值合共約為港幣90,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6,538,000元）。繼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後，賬面值約港幣138,538,000元的兩項於中國大陸的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董事會認為此乃將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收益變現及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機。管理層將不時審慎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業務之分部營業額為港幣129,47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1,497,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30,81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港幣15,983,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45,18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港幣12,07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747,12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1,742,000元）。隨著大陸資本於第二季度推高香港股市並於七月採取嚴厲措施救市後，股票市場的劇烈波動在所難免。管理層相信，香港股票長遠而言仍值得投資。

於回顧期內，貸款融資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60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126,000元），減少約80.6%。於下半年貸款融資業務顯示有輕微改善跡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與Hong Kong Entertainment (Ove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HKE」）及相關監管部門就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可能投資機遇進行磋商，並已尋找商機進軍CNMI天寧島的酒店業，包括旅遊代理及免稅購物。管理層將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該項發展的最新消息。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陳建業先生（「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按代價港幣50,0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債券（「認購債券」）。認購債券持有人有權將認購債券的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本金額按等額基準轉換為可換股債券的相等本金額，而該金額可按兌換價每股港幣1.9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經三項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港幣76,000,000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1,9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按每份期權港幣30,000元之期權溢價認購最多三份期權。每份期權賦予期權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港幣1,900,000元認購本金額為港幣1,9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20份期權。於行使120份期權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後，進一步可換股債券之總額將為港幣228,000,000元。於全面兌換本金額港幣7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將本金額為港幣228,000,000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按初始兌換價港幣1.90元悉數兌換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股新股及120,000,000股新股。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的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配售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46,06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303,000元）及附息借款約港幣157,51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367,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約為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810,414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5,814元），分為810,414,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81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34,600,000股新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港幣428,34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533,000元）之投資物業和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港幣」），而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應收賬款及開支以港幣、美元（「美元」）或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港幣緊貼美元浮動。雖然回顧期內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持續貶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對沖或其他同類工具。然而，董事將不斷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執行外幣對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Best Asia Limited（「**Rich Best**」）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Rich Best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華杰亞洲有限公司（「**華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華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付之債務港幣120,203,956元（不超過港幣126,000,000元）按代價總金額港幣93,000,000元轉讓予買方希愉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就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之訴訟事宜而言，許聆案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出的命令（「上述命令」）刪除了原告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理由而對索償書進行的修改，費用不由本公司承擔。原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述上訴」），就上述命令提起上訴。針對此次上訴，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開庭審理。

此外，原告亦申請修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傳票送達的經修訂之索償書。然而，由於等候上述上訴的判決，故此該傳票已無限期押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Well Target Limited支付款項港幣8,000,000元及港幣27,000,000元，作為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按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隨後，該筆金額於與HKE簽立代理協議後悉數用於結算及償付預付租賃款項港幣151,638,010元（「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根據結算契據，預付租賃款項由HKE向Gain Millennia Limited償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HKE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HKE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HKE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用費約為港幣133,000,000元（「租用費」）。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HKE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HKE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結算契據應退還之預付租賃款項餘下結餘減至港幣101,638,010元。TEC擬於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控委員會（「TCGCC」）審批經營協議後向HKE支付租用費的餘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TEC、TCGCC及HKE就HKE向TEC過渡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營運並完善最終轉讓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所有權及營運控制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港幣76,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披露於上文「集資活動」一節並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共僱有員工6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支付約港幣16,36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3,092,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授權，參考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時間而批准。並無董事參與彼等各自薪酬之釐定。

僱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公司及彼等個人於期內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除基本薪金外，考慮到市況以及公司和個人於期內之表現等因素，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可獲得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已到期購股權計劃」），允許本公司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酬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有效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7.35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日	7.35
合計		<u>2,200,000</u>	<u>-</u>	<u>-</u>	<u>-</u>	<u>-</u>	<u>2,200,000</u>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批准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酬謝。本公司一般計劃上限為67,581,4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1%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而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之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07%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081,466 (附註)	8.27%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 信託之受託人	67,081,466 (附註)	8.27%

附註：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大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10,414,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並將委任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按照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條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林國興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2）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莫贊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創僑國際連同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